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 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
- 三、採購標的：勞務。
- 四、本採購屬：巨額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3,030 萬元** 整。
- 七、上級機關名稱：內政部。
- 八、本採購：未分批辦理。
- 九、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並經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 十、本採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一、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二、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四、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五、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七、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十八、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九、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14 時整。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5 人
- 二十三、本採購開標程序：本署於投標截止後評選會議前審查標封內廠商證件及其他資料，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得參與下一階段之評選。評選會議日期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並於評選會議結束後，擇日召開議價會議。
- 二十四、本採購屬勞務採購，無需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二十五、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十六、決標原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決標。
- 二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二十八、本採購：總價決標。
- 二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擴充期間以 1 年為限，擴充金額每個月約 68 萬元，總金額計約 816 萬元。
- 三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技術服務係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

(一) 投標廠商資格：

1. 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
2. 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3. 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建築經理公司。

(二) 應附具之實績、證明文件：

1. 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1)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有效期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準）、有效期之同業公會會員證。
- (3) 建築經理公司：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準）。

2. 廠商納稅證明

- (1)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2)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申報

書、核定通知書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證明代之。

3. 投標廠商實績：

- (1) 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曾完成專案管理、監造或興建公共工程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累計工程費達 10 億元以上之實績證明，其應檢附完工證明或合約影本。
- (2) 出具完工證明或合約影本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及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所核准設立之公會時，所出具之文件無須認證；出具完工證明或合約影本者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文件須經法院、公證機構或公證人之認證。

4. 廠商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未經出具單位蓋章者無效。上開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署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5. 計畫人員需求與資格：

- (1) 投標廠商應具備有建築、機電、土木工程、結構工程之專業背景人員，並提出證明文件及填具切結書。
- (2) 專業顧問人員：
需包含會計師、律師、地政士等專業顧問成員各 1 名，共 3 名，並提出證明文件及填具切結書。
- (3) 計畫主持人：
需為大學以上畢業，至少 15 年建築、土木工程或營建管理專長之實務經歷，資格需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 (4) 專案經理及專案助理人員：
 - a. 專案經理 1 名需為大學以上畢業，10 年以上建築或

土木工程之工地實務經歷，並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 b. 專案助理人員 4 名，需為大學以上畢業，2 年以上建築或土木工程之工地實務經歷，並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5) 派駐 A 計畫人員 4 名：

- a. 履約期限：簽約日起 39 個月。
- b. 投標廠商需派駐本署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各 2 名計畫人員。(需自備個人電腦，有關係統規格及軟體於得標後洽本署資訊室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
- c. 派駐計畫人員需為大學以上畢業，2 年以上建築、土木工程、地政或都市計畫實務經歷，並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6) 派駐 B 計畫人員 2 名：

- a. 履約期限：簽約日起 12 個月。
- b. 投標廠商需派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人員 2 名。(需自備個人電腦，有關係統規格及軟體於得標後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
- c. 派駐計畫人員需為專科以上畢業，2 年以上工作經歷，並領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7)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應檢附學經歷證件及勞保卡，計畫人員如屬新加入聘任團員，需檢附工作承諾同意書，得標後簽約前需檢附勞保加入證明。

- 6. 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聲明書中第 1 項至第 10 項其中一項答「是」者，不得參加徵選；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該聲明書未依規定填寫、裝封、遞送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7. 上述證明文件，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應檢附中文（正體字）譯本，其中文譯本應由當地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且經我國駐外代表館處認證；但於我國辦理之中文譯本得由我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不須經我國駐外代表館處認證。

三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三十四、服務建議書之規定：服務建議書應以中文表達為主，以西式橫向書寫，除圖樣及附件外，應採用 A4 紙張規

格，每份頁數以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附件及證明文件不計。

三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案公開徵求廠商服務建議書（邀標書）及契約書。

三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公開徵求廠商服務建議書（邀標書）：肆、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

三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三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除第 6 款外，不得為分包對象：

- (一) 經依採購法第 103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 (三)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 (四) 廠商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署之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或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託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或洽辦機關之機關首長，係本人或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六)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七) 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八) 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 (九) 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 (十) 因履行本署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
- (十一) 提供本標的專業管理服務之廠商。
- (十二) 同一廠商投寄 2 份以上投標文件，或屬於同一公司之 2 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案分別投標者，或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三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公開徵求廠商服務建議書（邀標書）。
- (三) 履約管理契約書。
- (四)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附件一）。
-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二）。
- (六) 切結書 1（自行執業）（附件三）、切結書 2（擔任專業顧問人員）（附件四）。
- (七) 證件封（附件五）及標封（附件六）。
- (八) 工作團隊人員名冊（附件七）。
- (九) 投標廠商實績表（附件八）。
- (十) 投標廠商印模單（附件九）。
- (十一) 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十）。
- (十二) 評選作業評分表（附件十一）。
- (十三) 評分排序結果統計表（附件十二）。
- (十四) 法務部調查局暨各處站組檢舉電話、檢舉信箱資料（附件十三）。
- (十五)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附件十四）。

四十、投標廠商應將應繳驗之資格證明、納稅證明、信用證明文件影本及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切結書正本等有關證件裝入本署提供之【證件封】，再放入【標封】；服務建議書及內含服務建議書全部內容之電子檔光碟片應另裝入自備之信封、紙箱或不透明之容器內，並將標封黏貼於服務建議書包裝外面一起寄送。以上各封應分別密封，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標封】應標示採購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未註明者不予接受。

四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01 年 7 月 5 日 17 時整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1 樓。

四十二、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四十三、投標文件經寄（送）達本署，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本案若資格審查不及格時，投標廠商得當場領回服務建議書及光碟。

四十四、評選辦法：

（一）評選方式

1. 應徵之投標廠商，應提出 12 份中文服務建議書及內含服務建議書全部內容之電子檔光碟片 1 份參與評選，建議書經提出後，概不退還或更換，所需費用由應徵者自理。有關服務建議書之智慧財產權，經投標後屬本署所有，本署僅作為內部參考文件使用，不對外提供上述資料。
2. 由本署延聘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不少於三分之一。
3. 評選委員依分工所分配之評分項目進行評分，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及其處理方式由評選委員會議決定之。
4. 以本署收發室收件時間之先後決定簡報順序。
5. 各投標廠商所提交之服務建議書，由本署轉送予評選委員先行參閱。
6. 簡報時間 20 分鐘，問題答詢 20 分鐘為原則（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上述時間評選委員得調整之。簡報後由評選委員發問，參選機構由委員發問後統一回答。各階段截止前 2 分鐘由本署人員預告。惟未參與簡報及答詢者，簡報及答詢一項以 0 分計。
7. 公司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
8. 本評選作業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序位法」評定，並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價格納入評比。
9. 評選工作採無記名不公開方式及評分轉序位法進行，標價納入評分，個別評選委員對各投標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以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投標廠商之序位，以評選總序位較優前 3 家為優勝廠商。但有 2 家以上投標廠商總序位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遇標價相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0. 各評選委員之評比結果，由承辦單位將各投標廠商之總得分及序位名次填載於評分統計表內，投標廠商若有經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評給總得分在未達 75 分者，列

為不合格廠商。若所有投標廠商均為不合格廠商時，則宣佈廢標。

11. 優勝廠商應徵得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復經簽奉本署首長核定後，始成為優勝廠商。
12. 僅一家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參與評選時，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評給總得分在未達 75 分者，視同無法評定為優勝廠商，予以廢標。

(二) 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1. 投標廠商於專案管理或監造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信譽及(曾)榮獲政府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之情形，佔 10%。
2. 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工作進度之安排、如期履約能力、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主要問題、採購法令之認知及建議事項，佔 25%。
3. 投標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協調能力，以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應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佔 15%。
4.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類似工作經驗與能力(包括學、經歷、專長、職位與責任)，佔 20%。
5. 投標廠商報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佔 20%。
6. 簡報及答詢，佔 10%。

(三) 議價

1. 取得議價資格之廠商，應於議價會議前備妥授權書供查驗。參加議價廠商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受託代理人，攜帶身份證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須與投標文件所蓋印章相同)或授權投標專用章(須有授權證明文件)參加。
2. 經評選後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議價。每次議價僅通知該家廠商，未出席或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另依排序通知下一家廠商議價。
3. 第一順位之廠商報價若低於底價即逕行交其承辦並訂定契約；若報價超過底價，經議減 3 次結果仍超過底價而不願再減時，依序由第二序位廠商遞補，餘類推之。
4. 最後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則以廢標處理；但如經本署檢討原訂之資格條件並無不當，再行辦理公告、評選無法應急時，本署認為必須決標者，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 8%。(但預算達查核金額以上之案件，減價結果超過底價 4%者，

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決標。)

四十五、不予決標之情形：

- (一) 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前項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署得宣布廢標。

四十六、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決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 資格審查不符者。
- (二) 受停業處分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 (三) 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 同一廠商投寄 2 份以上投標文件者，或屬於同一公司之 2 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採購案分別投標者，或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 (五) 其他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者。

四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宣布不予開標決標：

- (一)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 依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
- (四) 依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
- (五) 依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本署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 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 (八)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 (九)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四十八、訂約：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經通知次日起第 10 日內簽訂契約，且應於簽約日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工作計畫書」。
- (二)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情形者，除撤銷其

得標權，本署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58 條規定辦理。

- (三)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後，依履約管理契約書之規定，將本技術服務案投保專業責任險。並將保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於辦妥保險後送本署收執，方能完成簽約。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事實及理由本署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本署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五十、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 (二)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五十一、異議及申訴：廠商與本署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採購法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一)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單位為：

名稱：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電話：(02) 87712434

傳真：(02) 87719420。

(二) 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單位為：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 87897530

傳真：(02) 87897514。

(三) 受理檢舉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傳真：

1. 法務部廉政署，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電話：0800-286-586；傳真：(02) 2562-1156；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電話：(02) 23565307 及 (02) 23565315；傳真：(02) 23976874；電子信箱：moi5059@moi.gov.tw。

3. 內政部政風處，電話：080070885；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8-82 號信箱。

4.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 2291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5. 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 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6. 本署政風室，電話：(02) 27734496；傳真：(02) 87712452；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53-831 號信箱；電子信箱：ptmail@cpami.gov.tw。

五十二、其他：

(一) 本案如政令或計畫變更，本署有權作出暫緩或保留決標之決定。

- (二) 未載明於契約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或承諾，除本署依其職權另有指示外，廠商均不受其約束，亦不須負責。契約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經雙方之書面同意。
- (三) 雙方相互通知，包括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等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均須以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以面交簽收或以郵寄至雙方簽約之地址為準。
- (四) 專利及著作權：廠商如在本採購使用專利品，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本採購案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悉依契約規定辦理。廠商執行契約過程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六) 本採購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 (八)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附件一：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本表附於各項證明文件第1頁)

廠商名稱：_____

審 查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廠商基本資格證件影本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一) 建築師證書		
	(二) 開業證書		
	(三) 有效期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工 程 技 術 顧 問 公 司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 有效期之同業公會會員證		
建 築 經 理 公 司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廠商納稅證明			
四、廠商信用證明			
五、廠商實績表暨證明文件(完工證明或合約影本)			
六、切結書	(一) 自行執業		
	(二) 擔任專業顧問人員		
七、計畫人員需求與資格之證明文件			
八、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證件、勞保卡			
九、工作團隊人員名冊			
十、投標廠商印模單			
十一、委託代理授權書(無者免附)			
十二、服務建議書(12份)、電子檔光碟片(1份)			
十三、電子領標憑據(未檢附者應提出說明)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附件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內政部營建署招標採購「**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 <u>公司或商業登記</u> 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附件三：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投標，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切結書 2（擔任專業顧問人員）

切結書 2（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與（_____事務所、公司），為承辦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專業顧問人員之（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對於執業專技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律師）（會計師）（地政士）：

（蓋章）

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證件封

標案名稱：「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公啟

內裝：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名稱及簽章：

地 址：

附件六：標封

標案名稱：「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件人簽章：

送件人簽章：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公啟

投標廠商名稱及簽章：

地 址：

附件八：投標廠商實績表

業主名稱 電話 地址	工程名稱	工程概述	服務內容	服務起訖日期	合約金額 (註明比例，並檢 附合約影本)	備註

填表注意事項：

1. 業績以截止投標日為基準日，前五年內曾完成專案管理、監造或興建公共工程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累計工程費達 10 億元以上。
2. 廠商提列之各項服務工作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完工證明或合約影本；提供影本者，本署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3. 出具完工證明或合約影本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及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所核准設立之公會時，所出具之文件無須認證；出具完工證明或合約影本者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文件須經法院、公證機構或公證人之認證。
4. 提列業績之廠商應加蓋印鑑章及負責人簽章。
5.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本表格式自行繕打或影印使用。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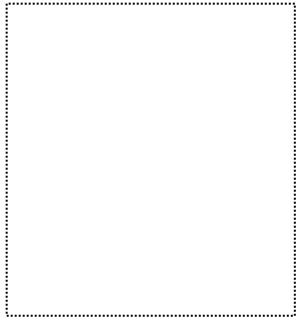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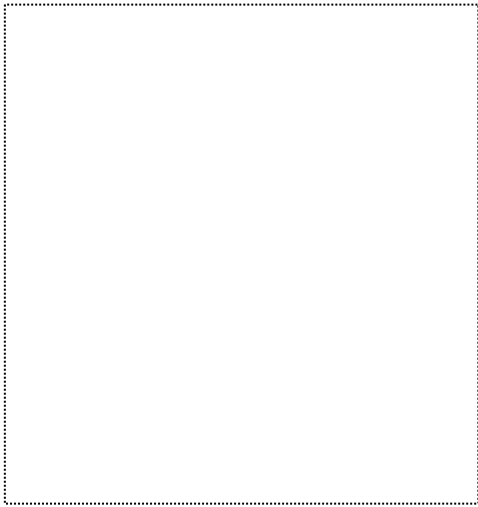
(簽章)

附件九：投標廠商印模單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
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投標廠商印模單



(本印模單應裝入證件封內)

		名 廠 稱 商
	負 責 人 印 章	章 印 商 廠
		

附件十：委託代理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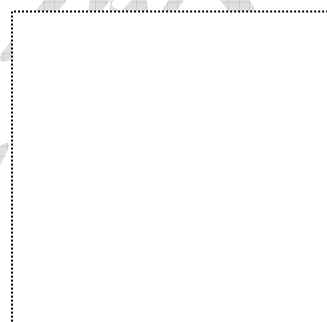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投標，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評選及行使議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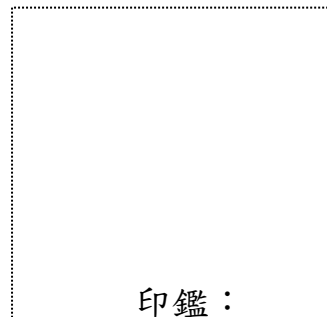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印章印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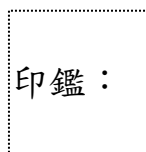
委任人：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印鑑：



附件十一：評選作業評分表

評 選 項 目	權 重 %	投標廠商名稱或編號			
		1	2	3	4
投標廠商於專案管理或監造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信譽及(曾)榮獲政府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之情形	10				
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工作進度之安排、如期履約能力、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主要問題、採購法令之認知及建議事項	25				
投標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協調能力，以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應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	15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類似工作經驗與能力(包括學、經歷、專長、職位與責任)	20				
投標廠商報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簡報及答詢	10				
評分加總					
轉換序位					
審查委員理由					

評選原則：

1. 評選委員請參考評選項目，綜合考量各投標廠商之優缺點後予以評分。
2. 評選工作採無記名不公開方式及評分轉序位法進行，標價納入評分，個別評選委員對各投標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以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投標廠商之序位，以評選總序位較優前3家為優勝廠商。
3. 有2家以上投標廠商總序位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遇標價相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 各評選委員之評比結果，由承辦單位將各投標廠商之總得分及序位名次填載於評分統計表內，投標廠商若有經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評給總得分在未達75分者，列為不合格廠商。若所有投標廠商均為不合格廠商時，則宣佈廢標。
5. 僅一家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參與評選時，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評給總分未達75分者，視同無法評定為優勝廠商，予以廢標。
6. 委員評分未達70分或超過90分，需註明理由。
7. 未參與簡報及答詢者，簡報及答詢一項以0分計。

審查委員編號：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簽章後彌封

附件十二：評分排序結果統計表

廠商 委員	1 ()	2 ()	3 ()	4 ()
審查委員 1				
審查委員 2				
審查委員 3				
審查委員 4				
審查委員 5				
審查委員 6				
審查委員 7				
審查委員 8				
審查委員 9				
總分				
平均值				
綜合評比序位 名次				

召集人：_____

副召集人：_____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

附件十三：法務部調查局暨各處站組檢舉電話、檢舉信箱資料

單位	檢舉電話	檢舉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	02-2918888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台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高雄市調查處	07-2818888	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
台北縣調查站	02-29628888	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
基隆市調查站	02-24668888	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
桃園縣調查站	03-3328888	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新竹市調查站	03-5388888	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
新竹縣調查站	03-5558888	竹北郵政60000號信箱
苗栗縣調查站	037-358888	苗栗郵政60000號信箱
台中市調查站	04-3038888	台中郵政60000號信箱
台中縣調查站	04-5278888	豐原郵政60000號信箱
彰化縣調查站	04-7248888	彰化光復路郵局49號信箱
南投縣調查站	049-228888	南投郵政4號信箱
雲林縣調查站	05-5328888	斗六郵政60000號信箱
嘉義市調查站	05-2778888	嘉義市郵政75號信箱
嘉義縣調查站	05-3628888	朴子郵政60000號信箱
台南市調查站	06-2988888	台南郵政12號信箱
台南縣調查站	06-6328888	新營郵政60000號信箱
高雄縣調查站	07-7458888	鳳山郵政19號信箱
屏東縣調查站	08-7368888	屏東郵政60000號信箱
花蓮縣調查站	03-8338888	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
台東縣調查站	089-318888	台東市郵政26號信箱
宜蘭縣調查站	03-9288888	宜蘭市郵政14號信箱
澎湖縣調查站	06-9278888	馬公市郵政60000號信箱
航業海員調查處	02-24633633	基隆郵政98號信箱
福建省調查處	082-322888	金門郵政60000號信箱
馬祖調查站	0836-22258	馬祖南竿郵政101號信箱
北區機動工作組	02-22482626	中和市郵政1-100號信箱
中區機動工作組	04-4615588	台中郵政76號信箱
南區機動工作組	07-8122910	高雄市小港郵政29-112號信箱
東區機動工作組	02-22174244	新店市郵政17-40號信箱

附件十四：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履約管理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從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2條 第3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第 11 條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技師 法	第 45 條第 2 項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p> <p>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p> <p>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第 32 條	<p>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p>	<p>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p>
	第 50 條	<p>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p>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備註：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p>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技師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45 條第 1 項	未領技師執業執照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禁止之，並得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 7 條第 4 項、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命其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8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未於期限內辦理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1 條、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自行停止執業技師，未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無正當理由拒絕公務機關委託技師業務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5 條、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未具備及詳實記載業務登記簿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6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親自簽署業務圖表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申誡。
	第 17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8 條、第 38 條第 1 項	兼任公務員	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8 條第 2 項	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承辦逾越執照內記載業務範圍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21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2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管機關監督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22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管機關專業訓練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3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39 條、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40條第2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建築師法	第4條、第46條第1項第5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6條、第46條第1項第2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執行業務區域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第11條、第46條第1項第1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2條、第46條第1項第1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3條、第46條第1項第1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7條、第46條第1項第4款	違反設計規定	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18條、第46條第1項第4款	違反監造規定	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24條、第46條第1項第2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第25條、第46條第1項第3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26條、第46條第1項第5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工程技術 顧問公司 管理條例	第 5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3 項	董事長或代表人未由執業技師擔任 所置執業技師，未有 1 人具 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 2 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 未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執業技師 1 人以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6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3 項	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7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	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未由執業技師擔任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8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2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未於期限內，依法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3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非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或未僅在該公司執行業務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5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 未換發登記證。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0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1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反年度業務報告書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22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 第 3 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執業技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3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違反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5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第 1 項、第 24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財團法人。 五、...。 • • • 十二、...。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8 條第 1 項、第 26 條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
	第 8 條第 2 項、第 24 條	前項(第 8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26 條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p>第 13 條、第 26 條</p>	<p>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p>	<p>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p>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6 條</p>	<p>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二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四百萬元。</p>	<p>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p>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6 條</p>	<p>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 <u>利益衝突</u>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 <u>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u> 。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8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9 條、第 15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p>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 其迴避：</p> <p>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p> <p>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p>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p>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p>	<p>1. 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p>
第 21 條	<p>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p>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1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從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 治罪 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 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營造業 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p>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營造業法	第 11 條、第 56 條	<p>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p>	<p>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p>

第 16 條、 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第 53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5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第 1 項、第 24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財團法人。 五、...。 • • • 十二、...。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 3.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 4.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8 條第 1 項、第 26 條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
	第 8 條第 2 項、第 24 條	前項(第 8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26 條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第 13 條、第 26 條	<p>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p> <p>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p>	<p><u>捐贈政治獻金者</u>，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6 條	<p>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四百萬元。</p>	<p><u>捐贈政治獻金者</u>，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6 條	<p>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p>	<p><u>捐贈政治獻金者</u>，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 <u>利益衝突</u>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 <u>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u> 。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8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9 條、第 15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p>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 其迴避：</p> <p>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p> <p>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p>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p>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p>	<p>1. 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p>
第 21 條	<p>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p>	

內政部營建署公開徵求廠商服務建議書
(邀標書)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
售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內政部營建署公開徵求廠商服務建議書（邀標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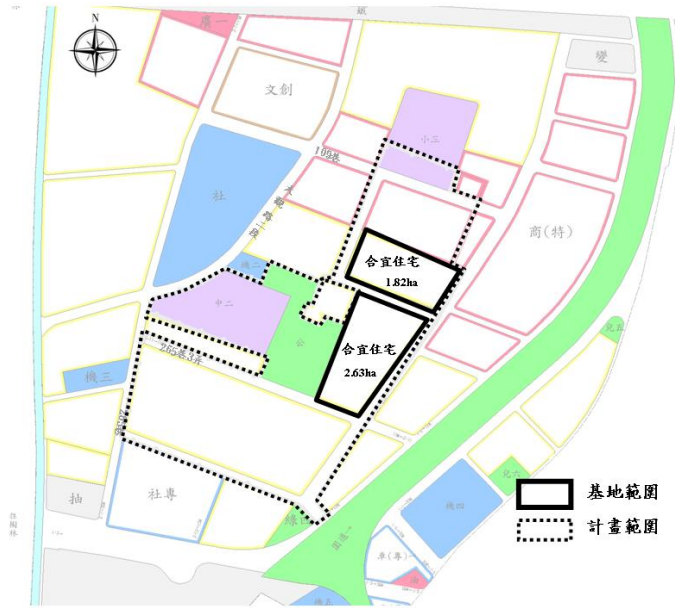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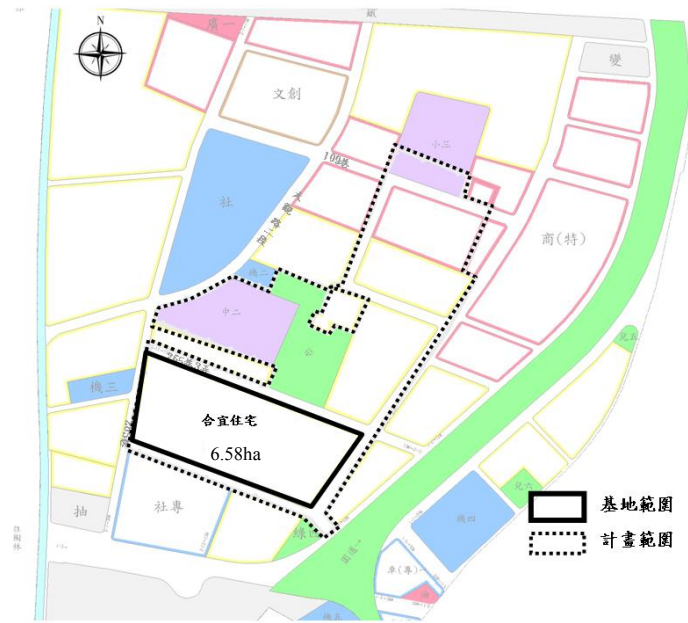
為落實 99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之具體措施，適時提供適量合宜住宅，行政院秘書長前於 99 年 4 月 14 日會同本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等單位勘選合宜住宅開發基地。因板橋（浮洲地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暨附近土地，鄰近捷運藍線亞東醫院站、基地面積具一定規模且土地權屬多屬國公有及國營事業管有之土地，符合勘選原則，爰配合辦理本計畫案推動，以協助無自有住宅者以合宜價位購屋，舒緩日益高漲房價。

案經本署研擬「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以下簡稱本投資興建案），並採公開方式評選廠商興建合宜住宅。

本投資興建案分二區，面積共約 110,309.5 平方公尺。第一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 408-13、408-14、408-40、408-41、408-43、1197-7 及 1197-11 地號等 7 筆土地，詳圖一，面積約為 44,471.1 平方公尺。第二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 408-4、408-6、408-7、408-8、1197-5、1197-6 及 1198-1 地號等 7 筆土地，詳圖二，面積約為 65,838.4 平方公尺。本案預計推出出售住宅約 4,010 戶，出租住宅 445 戶以及店舖 380 戶，共計 4,835 戶，並保留約 222 戶（合宜住宅興建戶數 5%）給浮洲居民優先承購。另外本署亦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周邊公共設施之闢建工程，並針對投資興建廠商（本投資興建案之廠商）投資興建之合宜住宅工程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為使民眾共享釋出國公有土地利益、環境改善、公共設施闢建及優質生態住宅之整體成果，實有必要透過本委託技術服務，協助本署辦理本投資興建案計畫、出售、出租、督導及查核之履約管理服務，以達計畫目標。



圖一 第一區土地位置圖



圖二 第二區土地位置圖

貳、預期計畫目標

- 一、確保本投資興建案之規劃設計、工程施工、銷售及出租等各階段時程與品質皆符合契約規定。
- 二、提供本署於工程、建築、財務、法律、信託、地政等面向之專業建議，並協助整合協調各機關（構）以降低爭議發生。

參、工作期程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預計從簽約日起 39 個月。
- 二、若本投資興建案因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投資興建廠商未能於 104 年 3 月底前開始交屋，如工作期程超過 39 個月，由本署視實際情形再延長，後續施行方式與付款條件應經雙方同意後再行執行。擴充期間以 1 年為限，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而擴充金額每個月增加約 68 萬元，總金額計約 816 萬元。

肆、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履約管理服務：

（一）提供專業審查、建議與諮詢：

1. 相關文件、時程審查及管控作業，依本投資興建案所簽訂相關契約執行內容及文件，並主動提供專業意見供本署參考。
2. 審查「監造計畫」、「整體施工計畫書(含分項施工計畫、各項規定文件及材料設備預定送審時程表)」、「整體及分項品質計畫書」及其他需報本署備查、存查之相關文件，並提出專業建議。
3. 審查本投資興建案中投資興建廠商所提之安全監控執行計畫、品質管制(理)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提供專業意

見。

4. 審查本投資興建案中投資興建廠商於工程開工前、施工階段、完工驗收階段提送之相關需備查、報核之文件，含管理機關之報備與核准文件，並提供專業意見。
5. 審查本投資興建案中投資興建廠商所提報或欲更換之協力廠商，並提供專業意見。
6. 審查廠商辦理本投資興建案中投資興建廠商與承購人所簽訂之相關文件資料彙整與登記確認。
7. 審查銷售作業，抽籤時需邀請會計師、律師至現場監督。會計師、律師資格需先送本署同意（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
8. 審查投資興建廠商辦理其他如出售、出租執行進度及異常回報事宜。
9. 辦理本投資興建案相關罰則、違約事宜及改善事項，並提出處理建議。
10. 追蹤及回報改善事項，並確認投資興建廠商修正完竣。

（二）查核及督導

1. 協助本署辦理工程查核及工程督導作業，追蹤改善事項及處理相關文書行政作業。

2. 工程督導

（1）每 3 個月進行 1 次為原則，並得依實際工程進度配合調整相關督導頻率，遇到正式查核時，得併正式查核辦理。

（2）每次委員每區各 1 組（共 2 區），每組委員至少 5

位（每組委員中須包含機電專家 1 名），協助本署進行本投資興建案之督導，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

(3) 得標廠商提列委員建議名單後由本署指定。

(4) 協助本署將督導結果送交投資興建廠商處理，並將後續處理及追蹤結果依規定期限報本署核備。

3.工程查核

(1) 每 6 個月進行 1 次。

(2) 每次委員每區各 1 組（共 2 區），每組委員至少 5 位（每組委員中須包含機電專家 1 名），協助本署進行本投資興建案之查核，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

(3) 得標廠商提列委員建議名單後由本署指定。

(4) 凡通知為正式查核則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之查核作業標準及程序辦理。

(5) 查核時間由得標廠商按進度擬定再由本署核定，且應通知投資興建廠商會同相關人員配合辦理。所查核之缺失與改善意見應按工程會規定之格式與程序處理，並將後續處理及追蹤結果依規定期限報本署核備。

(三) 每月依據投資興建廠商所提供之工程月報表，評估其進度及期程，並按期限彙整提報本署。

(四) 協助本署辦理本投資興建案相關之土地登記等地政相關事宜，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租賃契約書等審查。

(五) 協調與爭議處理：

- 1.處理本投資興建案計畫相關公共設施及施工界面等協調事項(至少含第一區、第二區及周邊公共設施闢建)，提供專業建議與諮詢，以及協調工作，並召開及參與本投資興建案相關工作會議及製作簡報。
- 2.依本投資興建案投資興建廠商所提送之整體興建計畫書，協調工程進度、期程以及基礎管線設置，並視需要協助本署召開協調會議。
- 3.以工程、建築、財務、法律、信託、地政等專業積極辦理與本投資興建案相關契約內容可能發生之爭議及協調事宜，並提出建議意見及解決方案。

(六) 得標廠商未能就約定之服務項目於約定期限內提出具體性建議，或所提建議內容明顯不符專業需求，致本案時程延宕時，依本案契約書第 12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二、媒體公關與宣導：

- (一) 拍攝記錄本投資興建案由規劃至完工交屋之歷程，據以製作影音全紀錄長度各為 10 分鐘及 30 分鐘之版本。詳細拍攝計畫於簽約後 30 日內提出，並經本署同意後辦理。影音成果併於成果報告時提送。
- (二) 處理本投資興建案之資訊提供。
- (三) 針對本案基地周邊住戶、承購戶及記者辦理說明會，以 3 場為原則。相關會議得標廠商應準備餐飲、主持人、司儀及工作人員等安排。

三、本案履約管理事項及權責劃分如下：

辦理或提報重要事項	辦理依據	投資興建廠商提交時間	本署	得標廠商	投資興建廠商
一、一般性事項					
1.繳付第二期款（土地價款扣除第一期款）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4-2	自建造執照核發日起 30 日內一次繳清	收取	協辦	辦理
2.保險單或其副本及其他投保文件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14-6.1	簽訂保險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	存查	提供意見	辦理
3.修改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變動後之董監事名單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20-1	每次修改或變動後 15 日內	存查	提供意見	辦理
4.投資興建廠商與協力廠商所簽訂之相關契約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10-2	於契約簽訂後 7 日內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5.投資興建廠商如欲更換協力廠商前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10-2	更換協力廠商時	同意	提供意見	辦理
二、規劃設計階段					
全部細部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6-3.3 及相關作業規範 2-1.2	開工前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三、工程施工階段					
1.整體施工計畫(含分項施工計畫預定送審時程表)及整體品質計畫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3-2.1	開工前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2.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之分項計畫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3-2.2	開工前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3.主要建材及設備之廠牌、材質或規格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2-1~2-4	施作前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4.工程月報表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3-2.3	開工後每月 5 日前	存查	提供意見	辦理
5.趕工計畫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3-2.3	工程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時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6.變更規劃內容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9-3	投資興建廠商辦理規劃內容變更時	審查	提供意見	辦理
7.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審查結果及核定內容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9-3.2、9-5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	存查	提供意見	辦理

辦理或提報重要事項	辦理依據	投資興建廠商提交時間	本署	得標廠商	投資興建廠商
8.本署工程查核及督導 (六大建材之查證)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10-3.4、10-3.5及相關作業規範 3-6、3-7	定期或不定期	查核及督導	主辦、追蹤及回報	辦理
9.竣工圖及相關資料送請本署辦理完工確認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3-8	交屋前 60 日內	現場勘查	提供意見	辦理
10.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6-3.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	備查	追蹤及回報	辦理
11.開始交屋予承購人(通知承購人交屋)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6-3.6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前	備查	追蹤及回報	辦理
12.各項工程完工之備份資料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3-9	於完工確認後 30 日內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四、銷售及出租階段					
1.承購戶清冊、買賣契約書影本、預告登記同意書影本、承購戶資格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履約保證契約書影本及銷售情形表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4-2.7	公開銷售第一階段結束後、第二階段每週、第三階段每月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2.全部承購戶清冊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4-2.7	銷售結案後 30 日內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3.提供諮詢服務週報表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11-3.6	設置客服中心後每週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4.出租管理維護計畫及出租契約規範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5-4	辦理出租作業前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五、其他合約提列項目	本署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須辦理事項	依本署及投資興建廠商之合約規定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註：得標廠商須配合本表所規範之投資興建廠商提交時間，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查。					

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名詞	定義
備查	收執存查，必要時予以抽查。
存查	收執存查。
同意	同意所提資料。
督導	督促與指導。
查核	確認辦理者執行之工作成果是否符合需求與規範。
審查	監督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合約與規範。
提供意見	負責審查辦理者所提之資料是否符合合約與規範，並將審查結果提供意見供核定者決策之參考。
主辦	主持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辦理	執行契約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查意見續辦。
追蹤及回報	督促進行情況並將進度向本署提報。

四、本案尚須協助辦理投資興建案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處理契約缺失事項。
- (二) 投資興建案協調委員會運作及召開。
- (三) 銷售及招租合宜住宅之督導。
- (四) 完工後之驗收及交屋之督導。
- (五) 法律、工程、財務面之釋疑等事項。
- (六) 其他相關須督導、協辦及交辦事項。

五、本案履約管理作業，得標廠商係協助本署辦理本投資興建案，並就本案契約規定辦理所有事項及本署因本案需求所交辦事項。得標廠商執行事項與內容須對本署負責，如因發現投資興建廠商違約事件，得標廠商應即與本署聯絡並提出處理方案。未經本署同意，不得逕自發文或從事不當舉止。

伍、人力配置及作業要求

一、人力配置

(一) 投標廠商應具備有建築、機電、土木工程、結構工程之專業背景人員，並提出證明文件及填具切結書。

(二) 專業顧問人員：

需包含會計師、律師、地政士等專業顧問成員各 1 名，共 3 名，並提出證明文件及填具切結書。

(三) 計畫主持人：

需為大學以上畢業，至少 15 年建築、土木工程或營建管理專長之實務經歷，資格需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四) 專案經理及專案助理人員：

1. 投標廠商應指派專職統籌本案作業需求之專案經理 1 名及專案助理人員 4 名。

2. 專案經理 1 名，需為大學以上畢業，10 年以上建築或土木工程之工地實務經歷，並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3. 專案助理人員 4 名，需為大學以上畢業，2 年以上建築或土木工程之工地實務經歷，並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4. 專案經理及助理人員於完成本計畫期間內不得更動，若因事實需要更換者，於替換前應先行提報本署同意，始可替換。

(五) 派駐 A 計畫人員 4 名：

1. 履約期限：簽約日起 39 個月。

2. 投標廠商需派駐本署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各 2 名計

畫人員。(需自備個人電腦，有關係統規格及軟體於得標後洽本署資訊室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

- 3.派駐計畫人員需為大學以上畢業，2年以上建築、土木工程、地政或都市計畫實務經歷，並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 4.派駐計畫人員須經本署同意，並於完成本計畫期間內不得更動，若因事實需要更換者，於替換前應先行提報本署同意始可替換。
- 5.派駐計畫人員以協助辦理本案履約管理及相關都市更新計畫與派駐單位交辦之事項。若工作不力，本署得隨時要求立即更換。

(六) 派駐 B 計畫人員 2 名：

- 1.履約期限：簽約日起 12 個月。
- 2.投標廠商需派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人員 2 名。
(需自備個人電腦，有關係統規格及軟體於得標後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
- 3.派駐計畫人員需為專科以上畢業，2年以上工作經歷，並領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4.派駐計畫人員須經本署同意，並於完成本計畫期間內不得更動，若因事實需要更換者，於替換前應先行提報本署同意，始可替換。
- 5.派駐計畫人員以協助辦理本案民眾申請合宜住宅之資格審查及派駐單位交辦之事項。若工作不力，本署得隨時要求立即更換。

二、作業要求：

- (一)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次日起 10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除本工作項目內容相關人力資格及配置、控管計畫及服務諮詢計畫外，需包含協助管理督導計畫及圖表。協助管理督導計畫中需包含重要里程碑，得標廠商應於重要里程碑完成後提報本署，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共同審核通過後備查。
- (二) 得標廠商應於契約生效後次月起每月 10 日(遇例假日得順延 1 日)以前提送前月之工作進度報告、並於每雙月 12 日(遇例假日得順延 1 日)以前於本署召開整體督導工作會議，成員包括得標廠商計畫主持人與計畫人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工作會議。同時提供本署會議相關資料，並於會後 7 日內將會議紀錄或工作報告送本署備查，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
- (三) 每 3 個月 1 次工程督導，每 6 個月 1 次工程查核，得標廠商應依分區，邀請委員分 2 組(第一、二區)，每組 5 位以上針對本投資興建案進行督導或查核，包括興建進度、施工品質及材料採用，但不限於財務項目。得標廠商於督導或查核前應先提出簡要查驗計畫經本署備查，同時提出 10 位委員名單，由本署圈選 5 名、再另由本署指派 5 名，合計 10 位，每次督導或查核為每組 5 位委員(其中 1 名需為機電專家)以上出席(不含行政人員)；每次督導或查核完畢後，本署得更換(或指定)名單，得標廠商並應負責準備文件印製及相關聯絡事宜等，完成後製作紀錄送本署備查，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
- (四) 計畫主持人或經本署同意之指定代理人應出席上開各場會議，並依本署要求列席相關會議，配合進行簡報並備諮詢(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

- (五) 所有由本署主持之會議，得標廠商需派專人當場擇重點打字紀錄，並由主持人宣布會議重點紀錄後，與會人員當場確認。另會議前需討論之議題，各單位（除臨時動議之議題）均應事前提出相關書面資料。

陸、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 一、本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3,030 萬元（含各項稅賦、及委託期間查核、督導委員出席及車馬費等），由廠商報價並提供經費配置說明，其經費格式詳附表一。惟標價應合理且在預算金額內，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
 - 二、因本投資興建案執行中履約管理所需聘任之專家學者及專業技師、專業顧問、助理等人事費用與相關間接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 三、協調委員會以置委員 7 人，召開 15 次會議為原則。超過 15 次部分，委員出席費、審查及交通費由得標廠商提出實際證明憑證，向本署申請核實支付。
 - 四、工程督導與查核頻率總計以不高於 15 次為原則。超過 15 次部分，其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由得標廠商提出實際證明憑證，向本署申請核實支付。
- ### 五、付款方式

- (一) 第 1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 5%，計新台幣○○○○元。於得標廠商提送工作計畫書並經本署審查通過，本署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 (二) 第 2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 10%，計新台幣○○○○元。於得標廠商督導本投資興建案申請建造執照通過後，確認投資興建廠商已撥付土地第二期款入帳。並協助本署確認投資興建廠商提出之「整體施工計畫書(含分項施工計畫預定送審時程表)」與「整體品質計畫書」完成

備查，以及向相關單位取得開工許可並確認投資興建廠商開工。本署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 (三) 第 3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 14%，計新台幣○○○○元。於本投資興建安開工後 180 日，協助本署辦理工程督導與查核作業，並確認本投資興建安興建品質均符合契約規範。本署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 (四) 第 4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 14%，計新台幣○○○○元。於第 3 期款核撥後 180 日，協助本署辦理工程督導與查核作業，並確認本投資興建安興建品質均符合契約規範。本署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 (五) 第 5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 14%，計新台幣○○○○元。於第 4 期款核撥後 180 日，協助本署辦理工程督導與查核作業，並確認本投資興建安興建品質均符合契約規範。本署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 (六) 第 6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 14%，計新台幣○○○○元。於第 5 期款核撥後 180 日，協助本署辦理工程督導與查核作業，並確認本投資興建安興建品質均符合契約規範。本署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 (七) 第 7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 14%，計新台幣○○○○元。協助本署確認投資興建廠商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相關機關（消防、身障設施、電梯、停車空間等）同意使用證明暨取得使用執照，以及於投資興建廠商交屋前 60 日內辦理完工確認，並於完工確認後 30 日內完成完工備份資料備查。本署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 (八) 第 8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未付之餘額，計新台幣○○○○元。協助本署督導投資興建廠商辦理開始交屋日第 90 日起算，15 日內提出成果報告、成果光碟各 15 份予本署，並經本署審定同意。本署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 (九) 得標廠商如有派遣由本署指揮調派之派駐 A、B 計畫

人員，請領服務費用時，需檢附該人員薪資證明，未檢附者，不予給付費用。派駐 A 計畫人員專任薪資並不得低於月薪新台幣 35,000 元整（不含年終獎金），派駐 B 計畫人員專任薪資並不得低於月薪新台幣 30,000 元整（不含年終獎金）。如有低於者，其差額得由服務費用中扣除，本署亦得要求薪資證明之方式。

柒、服務建議書之規定

一、服務建議書應以中文表達為主，以西式橫向書寫，除圖樣及附件外，應採用 A 4 紙張規格，每份頁數以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附件及證明文件不計，其內容應包括：

（一）計畫說明

- 1.計畫緣起及計畫背景。
- 2.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效益。
- 3.計畫範圍及基地現況調查。

（二）履約管理構想及計畫

- 1.履約管理重點事項分析。
- 2.履約管理構想之整體規劃。

（三）計畫執行

- 1.預定工作項目內容。
- 2.工作內容執行方法。
- 3.工作內容執行流程及界面服務。

（四）計畫執行總經費預算成本分析

（五）最近 5 年內曾完成專案管理、監造或興建公共工程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累計工程費達 10 億元以上之實績證明。

- (六) 廠商應提出支援本計畫之資源能力、協調能力及履約能力證明。
- (七) 廠商應提出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
- (八) 廠商應提出所聘任之專業人員，由政府機構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與本案相關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影本）。
- (九)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相關本案之經驗與能力。（計畫主持人應以一位為原則）

二、其他有利於計畫執行之構想或服務。

- (一) 廠商信譽及實績。
- (二) 應徵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本案技術服務費報價（請依附件標單格式填寫）。

捌、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評選方式

- (一) 應徵之投標廠商，應提出 12 份中文服務建議書及內含服務建議書全部內容之電子檔光碟片 1 份參與評選，建議書經提出後，概不退還或更換，所需費用由應徵者自理。有關服務建議書之智慧財產權，經投標後屬本署所有，本署僅作為內部參考文件使用，不對外提供上述資料。
- (二) 由本署延聘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不少於三分之一。
- (三) 評選委員依分工所分配之評分項目進行評分，同一評

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及其處理方式由評選委員會議決定之。

- (四) 以本署收發室收件時間之先後決定簡報順序。
- (五) 各投標廠商所提交之服務建議書，由本署轉送予評選委員先行參閱。
- (六) 簡報時間 20 分鐘，問題答詢 20 分鐘為原則（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上述時間評選委員得調整之。簡報後由評選委員發問，參選機構由委員發問後統一回答。各階段截止前 2 分鐘由本署人員預告。惟未參與簡報及答詢者，簡報及答詢一項以 0 分計。
- (七) 公司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
- (八) 本評選作業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序位法」評定，並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價格納入評比。
- (九) 評選工作採無記名不公開方式及評分轉序位法進行，標價納入評分，個別評選委員對各投標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以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投標廠商之序位，以評選總序位較優前 3 家為優勝廠商。但有 2 家以上投標廠商總序位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遇標價相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 各評選委員之評比結果，由承辦單位將各投標廠商之總得分及序位名次填載於評分統計表內，投標廠商若有經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評給總得分在未達 75 分

者，列為不合格廠商。若所有投標廠商均為不合格廠商時，則宣佈廢標。

(十一) 優勝廠商應徵得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復經簽奉本署首長核定後，始成為優勝廠商。

(十二) 僅一家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參與評選時，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評給總得分在未達 75 分者，視同無法評定為優勝廠商，予以廢標。

二、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 投標廠商於專案管理或監造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信譽及(曾)榮獲政府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之情形，佔 10%。

(二) 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工作進度之安排、如期履約能力、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主要問題、採購法令之認知及建議事項，佔 25%。

(三) 投標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協調能力，以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應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佔 15%。

(四)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類似工作經驗與能力(包括學、經歷、專長、職位與責任)，佔 20%。

(五) 投標廠商報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佔 20%。

(六) 簡報及答詢，佔 10%。

附表一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概估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備註
一、人事費					
主持人	人月	39			1人*39月=39人月。
計畫顧問人員	人月	117			1.會計師、律師、地政士等專業顧問費，以3名計算。 2.3人*39月=117人月。
專案經理	人月	39			1.專業經理1名。 2.大學以上畢業，10年以上建築或土木工程之工地實務經歷，並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3.1人*39月=39人月。
專案助理人員	人月	156			1.專案助理人員4名。 2.大學以上畢業，2年以上建築或土木工程之工地實務經歷，並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3.4人*39月=156人月。
派駐A計畫人員	人月	156			1.派駐計畫人員4名，其中本署2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2名。 2.派駐地點：本署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3.大學以上畢業，2年以上建築或土木工程之工地或地政或都市計畫實務經歷，並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2.4人*39月=156人月。
派駐B計畫人員	人月	24			1.派駐計畫人員2名。 2.派駐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3.專科以上畢業，2年以上工作經歷，並領有證明文件。 4.2人*12月=24人月。
小計					
二、業務費用					
現場查核.督導委員出席費、車馬費及誤餐費	人次	100			1.每3月1次督導，每6個月1次查核。 2.查核.督導委員，1次分2組，每組5位至現場督導。 3.以施工期30月/3月=10次，委員人數10人/次計。
協調委員出席費、車馬費及誤餐費	人次	105			協調委員7名，預計開會15次。
印製每月進度報告及簡報製作	月	39			
說明會餐飲費用	人				
說明會司儀費用	場	3			
銷售現場抽籤時專業人員(會計師.律師)出席費及車馬費	人次	4			
影音全紀錄	式	1			拍攝記錄本興建案由規劃至完工交屋之歷程，並應提供成果光碟。
印製成果報告及光碟簡報製作	份	15			
小計					
三、雜支	式	1			1-2項所列金額5%為上限。
四、管理費	式	1			1-3項所列金額10%為上限。
五、營業稅	式	1			1-4項所列金額5%為上限。
總計					

註：本表經費編列僅為概估，廠商得就本案工作項目依其服務建議書所提之工作方法調整經費項目及金額，除主持人外所有聘任人員薪水均包含獎金、勞健保費及退休準備金。

國立中央大學
圖書館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人：委託人：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6 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協助甲方執行履約管理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甲方完成「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

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並以甲方之權益為依歸。乙方代表甲方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及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其履約管理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

一、履約管理服務：

(一) 提供專業審查、建議與諮詢：

1. 相關文件、時程審查及管控作業，依本投資興建安所簽訂相關契約執行內容及文件，並主動提供專業意見供甲方參考。
2. 審查「監造計畫」、「整體施工計畫書(含分項施工計畫、各項規定文件及材料設備預定送審時程表)」、「整體及分項品質計畫書」及其他需報甲方備查、存查之相關文件，並提出專業建議。
3. 審查本投資興建安中投資興建廠商所提之安全監控執行計畫、品質管制(理)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提供專業意見。
4. 審查本投資興建安中投資興建廠商於工程開工前、施工階段、完工驗收階段提送之相關需備查、報核之文件，含管理機關之報備與核准文件，並提供專業意見。
5. 審查本投資興建安中投資興建廠商所提報或欲更換之協力廠商，並提供專業意見。
6. 審查廠商辦理本投資興建安中投資興建廠商與承購人所簽訂之相關文件資料彙整與登記確認。
7. 審查銷售作業，抽籤時需邀請會計師、律師至現場監督。會計師、律師資格需先送甲方同意(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
8. 審查投資興建廠商辦理其他如出售、出租執行進度及異常回報事宜。
9. 辦理本投資興建安相關罰則、違約事宜及改善事

項，並提出處理建議。

10. 追蹤及回報改善事項，並確認投資興建廠商修正完竣。

(二) 查核及督導

1. 協助甲方辦理工程查核及工程督導作業，追蹤改善事項及處理相關文書行政作業。

2. 工程督導

(1) 每 3 個月進行 1 次為原則，並得依實際工程進度配合調整相關督導頻率，遇到正式查核時，得併正式查核辦理。

(2) 每次委員每區各 1 組（共 2 區），每組委員至少 5 位（每組委員中須包含機電專家 1 名），協助甲方進行本投資興建案之督導，所需費用由乙方支付。

(3) 乙方提列委員建議名單後由甲方指定。

(4) 協助甲方將督導結果送交投資興建廠商處理，並將後續處理及追蹤結果依規定期限報甲方核備。

3. 工程查核

(1) 每 6 個月進行 1 次。

(2) 每次委員每區各 1 組（共 2 區），每組委員至少 5 位（每組委員中須包含機電專家 1 名），協助甲方進行本投資興建案之查核，所需費用由乙方支付。

(3) 乙方提列委員建議名單後由甲方指定。

(4) 凡通知為正式查核則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之查核作業標準及程序辦理。

(5) 查核時間由乙方按進度擬定再由甲方核定，且應通知投資興建廠商會同相關人員配合辦理。所查核之缺失與改善意見應按工程會規定之格式與程序處理，並將後續處理及追蹤結果依規定期限報甲方核備。

- (三) 每月依據投資興建廠商所提供之工程月報表，評估其進度及期程，並按期限彙整提報甲方。
- (四) 協助甲方辦理本投資興建案相關之土地登記等地政相關事宜，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租賃契約書等審查。
- (五) 協調與爭議處理：
 - 1. 處理本投資興建案計畫相關公共設施及施工界面等協調事項（至少含第一區、第二區及周邊公共設施闢建），提供專業建議與諮詢，以及協調工作，並召開及參與本投資興建案相關工作會議及製作簡報。
 - 2. 依本投資興建案投資興建廠商所提送之整體興建計畫書，協調工程進度、期程以及基礎管線設置，並視需要協助甲方召開協調會議。
 - 3. 以工程、建築、財務、法律、信託、地政等專業積極辦理與本投資興建案相關契約內容可能發生之爭議及協調事宜，並提出建議意見及解決方案。
- (六) 乙方未能就約定之服務項目於約定期限內提出具體性建議，或所提建議內容明顯不符專業需求，致本案時程延宕時，依第 12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二、 媒體公關與宣導：

- (一) 拍攝記錄本投資興建案由規劃至完工交屋之歷程，據以製作影音全紀錄長度各為 10 分鐘及 30 分鐘之版本。詳細拍攝計畫於簽約後 30 日內提出，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影音成果併於成果報告時提送。
- (二) 處理本投資興建案之資訊提供。
- (三) 針對本案基地周邊住戶、承購戶及記者辦理說明會，以 3 場為原則。相關會議乙方應準備餐飲、主持人、司儀及工作人員等安排。

三、本案履約管理事項及權責劃分如下：

辦理或提報重要事項	辦理依據	投資興建廠商提交時間	甲方	乙方	投資興建廠商
一、一般性事項					
1.繳付第二期款（土地價款扣除第一期款）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4-2	自建造執照核發日起 30 日內一次繳清	收取	協辦	辦理
2.保險單或其副本及其他投保文件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14-6.1	簽訂保險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	存查	提供意見	辦理
3.修改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變動後之董監事名單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20-1	每次修改或變動後 15 日內	存查	提供意見	辦理
4.投資興建廠商與協力廠商所簽訂之相關契約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10-2	於契約簽訂後 7 日內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5.投資興建廠商如欲更換協力廠商前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10-2	更換協力廠商時	同意	提供意見	辦理
二、規劃設計階段					
全部細部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6-3.3 及相關作業規範 2-1.2	開工前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三、工程施工階段					
1.整體施工計畫(含分項施工計畫預定送審時程表)及整體品質計畫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3-2.1	開工前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2.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之分項計畫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3-2.2	開工前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3.主要建材及設備之廠牌、材質或規格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2-1~2-4	施作前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4.工程月報表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3-2.3	開工後每月 5 日前	存查	提供意見	辦理
5.趕工計畫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3-2.3	工程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時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6.變更規劃內容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9-3	投資興建廠商辦理規劃內容變更時	審查	提供意見	辦理
7.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審查結果及核定內容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9-3.2、9-5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	存查	提供意見	辦理
8.甲方工程查核及督導（六大建材之查證）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10-3.4、10-3.5 及相關作業規範 3-6、3-7	定期或不定期	查核及督導	主辦、追蹤及回報	辦理
9.竣工圖及相關資料送請甲方辦理完工確認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3-8	交屋前 60 日內	現場勘查	提供意見	辦理

辦理或提報重要事項	辦理依據	投資興建廠商提交時間	甲方	乙方	投資興建廠商
10.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6-3.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	備查	追蹤及回報	辦理
11.開始交屋予承購人(通知承購人交屋)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6-3.6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前	備查	追蹤及回報	辦理
12.各項工程完工之備份資料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3-9	於完工確認後 30 日內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四、銷售及出租階段					
1.承購戶清冊、買賣契約書影本、預告登記同意書影本、承購戶資格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履約保證契約書影本及銷售情形表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4-2.7	公開銷售第一階段結束後、第二階段每週、第三階段每月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2.全部承購戶清冊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4-2.7	銷售結案後 30 日內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3.提供諮詢服務週報表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 11-3.6	設置客服中心後每週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4.出租管理維護計畫及出租契約規範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相關作業規範 5-4	辦理出租作業前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五、其他合約提列項目	甲方與投資興建廠商之契約須辦理事項	依甲方及投資興建廠商之合約規定	備查	提供意見	辦理
註：乙方須配合本表所規範之投資興建廠商提交時間，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查。					

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名詞	定義
備查	收執存查，必要時予以抽查。
存查	收執存查。
同意	同意所提資料。
督導	督促與指導。
查核	確認投資興建廠商執行之工作成果是否符合需求與規範。
審查	監督投資興建廠商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合約與規範。
提供意見	負責審查投資興建廠商所提之資料是否符合合約與規範，並將審查結果提供意見供甲方決策之參考。
主辦	主持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辦理	執行契約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查意見續辦。
追蹤及回報	督促進行情況並將進度向甲方提報。

四、 本案尚須協助辦理投資興建安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處理契約缺失事項。
- (二) 投資興建安協調委員會運作及召開。
- (三) 銷售及招租合宜住宅之督導。
- (四) 完工後之驗收及交屋之督導。
- (五) 法律、工程、財務面之釋疑等事項。
- (六) 其他相關須督導、協辦及交辦事項。

五、 本案履約管理作業，乙方係協助甲方辦理本投資興建安，並就本案契約規定辦理所有事項及甲方因本案需求所交辦事項。乙方執行事項與內容須對甲方負責，如因發現投資興建廠商違約事件，乙方應即與甲方聯絡並提出處理方案。未經甲方同意，不得逕自發文或從事不當舉止。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金額為 **3,030 萬元** 整。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更換或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7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5%**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 八、如有超出契約約定之履約管理服務期程，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依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提出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之要求。
- 九、於各階段履約期間，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通知乙方調整人力需求，修正「工作計畫書」(含人員配置表)，並依調整後之實際人力需求及服務費用明細表調整服務價金，乙方須於 **10** 個工作日內配合辦理。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簽約後由甲方依完成進度分 8 期撥付乙方。
- (一) 第 1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 5%，計新台幣○○○元。於乙方提送工作計畫書並經甲方審查通過，甲方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 (二) 第 2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 10%，計新台幣○○○元。於乙方督導本投資興建案申請建造執照通過後，確認投資興建廠商已撥付土地第二期款入帳。並協助甲方確認投資興建廠商提出之「整體施工計畫書(含分項施工計畫預定送審時程表)」與「整體品質計畫書」完成備查，以及向相關單位取得開工許可並確認投資興建廠商開工。甲方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 (三) 第 3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 14%，計新台幣○○○元。於本投資興建案開工後 180 日，協助甲方辦理工程督導

與查核作業，並確認本投資興建案興建品質均符合契約規範。甲方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四) 第 4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 14%，計新台幣○○○元。於第 3 期款核撥後 180 日，協助甲方辦理工程督導與查核作業，並確認本投資興建案興建品質均符合契約規範。甲方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五) 第 5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 14%，計新台幣○○○元。於第 4 期款核撥後 180 日，協助甲方辦理工程督導與查核作業，並確認本投資興建案興建品質均符合契約規範。甲方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六) 第 6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 14%，計新台幣○○○元。於第 5 期款核撥後 180 日，協助甲方辦理工程督導與查核作業，並確認本投資興建案興建品質均符合契約規範。甲方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七) 第 7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 14%，計新台幣○○○元。協助甲方確認投資興建廠商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相關機關（消防、身障設施、電梯、停車空間等）同意使用證明暨取得使用執照，以及於投資興建廠商交屋前 60 日內辦理完工確認，並於完工確認後 30 日內完成完工備份資料備查。甲方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八) 第 8 期款為總契約金額未付之餘額，計新台幣○○○元。協助甲方督導投資興建廠商辦理開始交屋日第 90 日起算，15 日內提出成果報告、成果光碟各 15 份予甲方，並經甲方審定同意。甲方收到發票或收據後，依法定處理程序撥付價款。

(九) 乙方如有派遣由甲方指揮調派之派駐 A、B 計畫人員，請領服務費用時，需檢附該人員薪資證明，未檢附者，不予給付費用。派駐 A 計畫人員專任薪資並不得低於

月薪新台幣 35,000 元整（不含年終獎金），派駐 B 計畫人員專任薪資並不得低於月薪新台幣 30,000 元整（不含年終獎金）。如有低於者，其差額得由服務費用中扣除，甲方亦得要求薪資證明之方式。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其所提送之半年工作報告未經甲方審核通過。
- (二) 履約未依核定之工作計畫書所定期限辦理，經通知仍未改善者。
- (三)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四)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五)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六)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雇員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未改正者。
- (七)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三、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五、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七、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八、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 九、 甲方得另延聘專家參與或協助乙方審查投資興建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擔。
- 十、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

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本契約履約期限為：乙方應自本案簽約日（101年6月○日）起39個月（104年8月○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二、 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規定如下：
 - （一）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次日起10日內提出「工作計畫書」送甲方核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
 - （二） 乙方應就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內提出具體性建議。惟若情況特殊須延遲函覆意見者，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審酌其情形後，得覈實展延期限。
-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 履約期限延期：
 -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3.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4.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5.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

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為甲方之辦公日時，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履約期間之末日，非為甲方之辦公日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 甲乙雙方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履約事項，而有延長履約期限必要者，由雙方以書面另行協議。

八、 日曆天：本契約規定應繳交之個別文件或應完成之個別事項之天數，以日曆天計；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下列國定假日、民俗節日，不列入天數計算：

(一) 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勞動節（5月1日）及國慶日（10月10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二) 民俗節日：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乙方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服務建議書承諾，於前條第2款第1目規定期限提出「工作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工作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置表）、服務費用明細表、計畫時程之安排、工程與經費之控管計畫等。甲方如

有修正意見，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後，據以執行。

- 二、 乙方應以其專業技術與管理經驗，履行服務工作，隨時維護甲方權益，妥善控制成本、進度與品質。
- 三、 乙方除負責本案全程專業管理服務之外，協助甲方督導與追蹤投資興建廠商所負責設計、監造、施工、保固、銷售、交屋等事宜。在技術層面，乙方代表甲方審定(核定)，並需將技術面問題轉化為甲方可瞭解之訊息，以供甲方在行政面決策之參考。乙方參與本計畫相關單位或其他廠商之討論，應充分反映甲方之意見並提供專業技術建議，並善盡協調、管制、審查及監督之責，違者依契約相關條款處理。
- 四、 作業人員指派

(一) 專業顧問人員：

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專業顧問人員，需包含會計師、律師、地政士等專業顧問成員各 1 名，共 3 名，並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二) 計畫主持人：

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計畫主持人 1 名，需為大學以上畢業，至少 15 年建築、土木工程或營建管理專長之實務經歷，資格需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三) 專案經理及專案助理人員：

1. 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專職統籌本案作業需求之專案經理 1 名及專案助理人員 4 名。
2. 專案經理 1 名，需為大學以上畢業，10 年以上建築或土木工程之工地實務經歷，並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3. 專案助理人員 4 名，需為大學以上畢業，2 年以上建築或土木工程之工地實務經歷，並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4. 專案經理及助理人員於完成本計畫期間內不得更動，若因事實需要更換者，於替換前應先行提報甲

方同意，始可替換。

(四) 派駐 A 計畫人員 4 名：

1. 履約期限：簽約日起 39 個月。
2. 乙方需派駐甲方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各 2 名計畫人員。(需自備個人電腦，有關係統規格及軟體於得標後洽甲方資訊室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
3. 派駐計畫人員需為大學以上畢業，2 年以上建築、土木工程、地政或都市計畫實務經歷，並領有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
4. 派駐計畫人員須經甲方同意，並於完成本計畫期間內不得更動，若因事實需要更換者，於替換前應先行提報甲方同意始可替換。
5. 派駐計畫人員以協助辦理本案履約管理及相關都市更新計畫與派駐單位交辦之事項。若工作不力，甲方得隨時要求立即更換。

(五) 派駐 B 計畫人員 2 名：

1. 履約期限：簽約日起 12 個月。
2. 乙方需派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人員 2 名。(需自備個人電腦，有關係統規格及軟體於得標後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
3. 派駐計畫人員需為專科以上畢業，2 年以上工作經歷，並領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4. 派駐計畫人員須經甲方同意，並於完成本計畫期間內不得更動，若因事實需要更換者，於替換前應先行提報甲方同意，始可替換。
5. 派駐計畫人員以協助辦理本案民眾申請合宜住宅之資格審查及派駐單位交辦之事項。若工作不力，甲方得隨時要求立即更換。

(六)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應檢附學經歷證件及勞

保卡，計畫人員如屬新加入聘任團員，需檢附工作承諾同意書，得標後簽約前需檢附勞保加入證明。

- (七) 乙方辦理各項服務工作，除依據本契約執行外，應遵守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我國之各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經指派於甲方辦公處所上班者，依甲方上班時間上班，如有須加班時亦應配合。

五、 乙方應督導投資興建廠商依履約權責劃分表所規定之權責分工事項及期限規定履約。

六、 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

(一) 月工作報告

乙方須於契約生效後次月起每月10日(遇例假日得順延1日)以前提送前月之工作進度報告，送交甲方審核(或備查)。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詳述前1個月進行之工作項目，包括提出乙方前1個月實際參與工作之人員出勤月報表，並經專案經理簽認。出勤月報表內容至少包括人員參與工作項目與當月工作時數。甲方對於出勤月報表有疑問之內容，應退回由乙方於7日內完成澄清。
- 2.當月人員預訂工作項目與時程。
- 3.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
- 4.相關問題之已處理或預定處理方式。
- 5.實際進度落後甲方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達(累計進度絕對值)5%時，乙方應先向甲方報備後，督導與要求投資興建廠商所委任之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提出解決措施及趕工計畫。

(二) 整體督導工作會議

乙方應於每雙月12日(遇例假日得順延1日)以前於甲方召開整體督導工作會議，成員包括乙方計畫主持人與計

畫人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工作會議。同時提供甲方會議相關資料，並於會後7日內將會議紀錄或工作報告送甲方備查，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

(三) 工程查核及督導

每3個月1次工程督導，每6個月1次工程查核，乙方應依分區，邀請委員分2組(第一、二區)，每組5位以上針對本投資興建案進行督導或查核，包括興建進度、施工品質及材料採用，但不限於財務項目。乙方於督導或查核前應先提出簡要查驗計畫經甲方備查，同時提出10位委員名單，由甲方圈選5名、再另由甲方指派5名，合計10位，每次督導或查核為每組5位委員(其中1名需為機電專家)以上出席(不含行政人員)；每次督導或查核完畢後，甲方得更換(或指定)名單，乙方並應負責準備文件印製及相關聯絡事宜等，完成後製作紀錄送甲方備查，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

(四) 特別報告

乙方於履行契約時，如發現有妨礙契約所載事項與「工作計畫書」所列進度時程，或投資興建廠商違約、工地突發意外事件、甲方應負責之事項、其他與甲方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或應甲方要求時，應即向甲方以書面提出特別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

(五) 工程協調會報

由甲方認為需要時召開，由甲方主持。工程協調會報召開前，乙方應負責協調連繫相關人員開會時間，並由甲方指定人員出席，提出工作成果與推估未來作業進度。且由乙方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經與會者簽署，於會議後7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六) 半年工作報告

乙方須於契約生效後於每年1月10日及6月10日以前提出前半年度之書面工作報告，送交甲方審核(或備查)。

(七) 結案報告

乙方完成契約內之所有服務工作，或契約因故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時，應將完成部分作成結案報告（內容至少包含工作項目、執行過程與績效），提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八） 建檔與紀錄

提供完整工作紀錄（包含影片或照片、工程大事紀等工作紀錄）與服務期間各服務項目之完整紀錄（包含一般書面與電子檔案），並定期配合工作報表及結案報告提出。

（九） 列席相關會議

配合甲方需求，派員列席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查核會議。並由乙方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經與會者簽署，於會議後7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十） 協助處理提報相關資料

協助甲方處理相關提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

（十一） 協助處理糾紛及索賠事件

協助甲方處理因本投資興建案引起之糾紛及索賠事件（但不含擔任甲方訴訟代理人）。

（十二） 其他甲方交辦事項

- 七、 乙方於工作完成提送成果報告時，應一併提送電子檔案（含CAD檔）交予甲方。
- 八、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並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九、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

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一、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二、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三、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及分包。
- 十四、 乙方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五、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六、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七、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八、 勞工權益保障：
 - (一)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 (二)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乙方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

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 (四)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協助甲方辦理工程品質之「督導」與「管控」。辦理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等服務工作，應力求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
- 二、 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投資興建廠商所委任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之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應通知甲方「督導」投資興建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並提出「督導改善」方案。乙方逾期未辦理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就該案檢討及提出「特別報告」，並追究責任。
- 三、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核定、查核及督導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一)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乙方於履約管理期間應為其專案計畫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三) 其他：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一) 專業責任險：

- 1.承保範圍：履約範圍，包括乙方因業務疏漏、錯誤、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2.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3.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4.保險金額：單一保險事故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契約價金總額，履約期間發生之責任其累計最高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契約價金之2倍。
- 5.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不得高於契約總價10%或新台幣1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 6.保險期間：自契約簽約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7.受益人：保險單加註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理人
- 8.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

- 1.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2.被保險人：乙方及甲方為被保險人。
- 3.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1,000 萬元
 - (3) 保險期限內累計之保險金額：無限制
- 4.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不得高於新台幣2,000元。
- 5.保險期間：自契約簽約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6.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三)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2. 被保險人：乙方及甲方為被保險人。
 3. 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1,0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100 萬元
 4.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不得高於新台幣 2,000 元。
 5. 保險期間：自契約簽約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6.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三、 驗收程序：

乙方應依規定時程提送工作計畫書、各期工作進度報告，且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甲方，並提送成果報告供甲方審查通過後視為驗收合格。

四、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甲方可無償取得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及所提工作計畫書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每日以新台幣 5,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四、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 5% 之遲延利息。

第十三條 罰則

- 一、履約管理期間乙方專職人員應每日到工，無故不到工者，除依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作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 二、依契約乙方應出席或主持會議之人員未出席或主持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0 元。

三、乙方有管理不善情形時，其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並由甲方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一) 乙方審查或複核完成之文件或資料，經甲方發現有錯誤或疏漏情形，致須退回修正者，第1次計罰新臺幣5,000元；第2次計罰新臺幣10,000元；並自第3次起，每次計罰2萬元；事後發現者，每次計罰各該次該當上述次數之金額。

(二) 乙方未能就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於約定期限內提出具體性建議，或所提建議內容明顯不符專業需求，致須退回修正者，第1次計罰新臺幣5,000元；第2次計罰新臺幣10,000元；並自第3次起，每次計罰2萬元；事後發現者，每次計罰各該次該當上述次數之金額。

四、因乙方過失未按合約規定執行履約事項而需遭受罰款時，乙方須按甲方每月（次）辦理檢驗、查驗、驗收後所認定之罰款額通知單，於當月自行向甲方會計部門繳納，並將罰款收據陳給甲方主辦單位核備，乙方未依規定主動繳納或逾時繳納，將停止核定撥付該期之契約價金。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如同時損及甲方之權益時，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經發現有履約管理不善或監督不實，致甲方遭受下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20% 為上限：
 - (一) 甲方之額外支出。
 - (二)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所生之損害。
 - (三)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 (四) 其他可歸責乙方之損害。
- 九、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方應保證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及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方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方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乙方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連帶保證方。
- 十二、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方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不得涉及甲方。
- 十三、 乙方應提供工作範圍及工作計畫書所承諾規定工作上所需之專家技術意見及技術提供，需要其他專家技術意見或協助時，應經甲方以書面同意後，由乙方安排該等服務之提

供；乙方應確保本案貨品與服務採購之相關規格、設計及文件均按良好產業慣例及中立、公正方式審議；乙方並應載明主要認可之通用標準。

十四、乙方應按其一項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業界慣例保持正確完整之服務紀錄與帳冊，並確實證明已發生之費用與支出，乙方亦應允許甲方或其授權代表審查及複製該等紀錄帳冊。

十五、乙方應按甲方得隨時提出之合理要求，提供本服務與本案之相關資料予甲方。乙方辦理本服務時，應儘可能促使並確保各方面之相關必要技術之移轉。

十六、乙方應確保工作計畫書所載人員配置時程所列之人員均為辦理本案所僱用，其僱用期間以該人員配置時程所載按人頭計算之工作月數為準。惟本服務有緊急需要時，該期間經甲方事先核准後則得變更；甲方及乙方並得以書面協議變更或展延工作計畫書所載人員配置時程，該等約定之變更或展延時程應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十七、乙方保證其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甲方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乙方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十八、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一) 甲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二) 與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三)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電腦個人處理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十九、工作計畫書所載人員配置時程所列之人員無法繼續其任務時，乙方應按約定之每人每月工作月數費率提供相當替代人員，辦理服務期間乙方替換人員之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

責，乙方應將替換人選之詳細履歷表提交甲方事先核准。

二十、倘發生可能延誤或妨礙本契約按工作計畫書所載時程完成辦理之事由或情形時，乙方應即時向甲方提出報備，敘明乙方所採之應變措施。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就已完成之工作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合理增減酬金：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辦理工程計畫變更，致乙方需再提供審查及諮詢服務者。
 - (二)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之諮詢與審查工作者。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 (四) 有本契約第4條第7款之情事者。
 - (五) 有本契約第4條第8款變更履約服務期程需要者。
- 六、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

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七、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二)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履約進度落後 10%以上)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乙方提供之建議內容明顯不符專業需求，致影響本投資興建案時程，經甲方函文告知 2 次以上而仍未改善者。
 - (十三)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8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四)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或本契約執行要項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並停止計價，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六、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七、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

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履約管理。

- 八、依前 2 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甲方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 九、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甲方延遲付款達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甲方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 (三)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四) 提起民事訴訟。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

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四、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如附件十四，乙方應提醒其工作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 契 約 人：

甲方：內政部營建署

負責人：葉世文

登記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通訊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電話：（02）87712345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月○日